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陈红英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通江县怀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位于通江县港12西路清水号3104号住房一套出租给乙方居住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期限贰年，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二、全年租金壹仟贰仟元（大写：12000元）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年租金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
三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租住房屋内从事一切非法活动，保证甲方财产完好整洁，如因此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，如因此造成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内，应注意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高空坠落及其它安全教育，如因此造成任何事故及乙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乙方在租住期内，水、电、气必须安全使用，如造成任何事故及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乙方在租住期内的水费、电费、气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乙方另向甲方缴纳押金贰仟元，待租赁期满，屋内设施设备无损坏，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结清的情况下，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

八、房屋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乙方在房屋租用期间，不得转租、转借他人，该房屋用途为住房，不得擅自另作他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如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，乙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十、租赁期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该房屋内所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如果从事非法活动及房租拖欠超过15日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乙方应于承租期满前一天将房屋交还给甲方，如乙方逾期不交房屋，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。

十二、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此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陈红英

2023年12月11日

乙方：惠州怀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



姓名 陈红英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70 年 1 月 21 日

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西街
18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130251970012130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通江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1.01.05-2031.01.0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